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传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夏传武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卓翼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智城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夏传武与深智城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夏传武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指	夏传武与深智城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夏传武与深智城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履行，不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夏传武合计持有的卓翼科技 93,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再委托深智城行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夏传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71973052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夏传武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至今未任职于其他单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夏传武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夏传武：(1) 立即偿还本金 6,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结欠利息额为 5,085,213.77 元，此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2) 以夏传武持有的发行人 2,500 万股股票（包括相应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等）对其的上述借款债务本息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对该质押股票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夏传武承担。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开庭审理。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夏传武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1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1）夏传武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113,847,929.56元及违约金29,627,843.17元（暂计至2020年10月30日，此后的违约金以本金113,847,929.56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仲裁费由夏传武承担；（3）夏传武以质押的3,622万股发行人股票及因送股、转增股份等所形成的派生股权，以及因持有质押股票及其派生股权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孳息收入所得价款对仲裁请求（1）、（2）项中夏传武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前述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仲裁请求（1）、（2）项中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2021年5月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1303号《裁决书》，裁决夏传武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113,847,929元、暂计至2020年10月30日（不含）的罚息17,198,531.69元，并继续以本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支付自2020年10月30日（含）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以及支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7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夏传武出具（2021）粤03执5978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夏传武履行相关义务。2021年8月8日，夏传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中止执行的申请。后夏传武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1年9月23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2021）京74民特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夏传武的申请。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夏传武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18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夏传武立即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1年8月20日的款项合计137,406,655.56元（其中初始交易金额为1.19亿元，购回利息854,155.56元，违约金17,552,500元），以及2021年8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

按合同约定的应付金额、购回利息、违约金；(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夏传武合法拥有的 34,533,930 股发行人股票享有质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处置该股票，并就处置价款在夏传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3) 韦舒婷对夏传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夏传武及韦舒婷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夏传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3 号），因夏传武作为发行人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发行人拟终止重组事项的内幕敏感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持有的发行人无限售流通股 11,552,730 股，卖出资金 111,945,953.70 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919%，该行为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就夏传武的上述内幕交易行为，决定没收夏传武违法所得 21,308,432.85 元，并处以 21,308,432.85 元罚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智城终止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亦终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履行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收回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3,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单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及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及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夏传武	97,317,172	16.87%	0.75%	97,317,172	16.87%	16.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传武先生持有卓翼科技 97,317,172 股，持股比例为 16.87%，其累计质押股份 95,753,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9%；其累计被冻结公司股份 97,317,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数（股）	到期日
1	夏传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20,000	2019年5月31日
2	夏传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0年2月6日
3	夏传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33,930	2020年10月29日
合计			95,753,930	/
序号	持股人名称	冻结原因	冻结股数（股）	冻结截止期限
1	夏传武	宁波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97,317,172	2023年11月9日
合计			97,317,172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质押存在逾期情形，既未与相关质权人达成展期安排也未解除质押，上市公司也未接到质权人要求强制平仓等通知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夏传武	25,000,000	25.69%	4.33%	2021年4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夏传武	97,317,172	100.00%	16.87%	2021年8月6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若将来因市场剧烈波动、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滑或发生其他不可控因素，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持股减少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生。如发生该等情形，则可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下降，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未及时采取措施巩固控制权的，将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夏传武（协议中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称“乙方”）

2、签署时间：

2022年2月21日

3、主要内容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于2021年3月29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履行，不再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合计持有的卓翼科技9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再委托乙方行使；

(2) 双方确认，在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未来亦无需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收回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7,317,17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支付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

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法人和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卓翼科技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等；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后续计划的说明；
- 4、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夏传武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夏传武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夏传武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夏传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表决权委托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97,317,172 股</u> 持股比例： <u>16.87%</u> 注：前述持股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额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 表决权委托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93,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6.1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夏传武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夏传武

年 月 日